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賴奕僑

被告 李秉宸

吳慧儀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2人及債務人億鑫環球策略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861號），惟被告2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2人與債務人億鑫環球策略有限公司連帶給付美金3萬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起訴時臺灣銀行之美金兌換新臺幣賣出價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7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951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×31.7=951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9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